附錄二 安全衛生法規及 TOSHMS 之相關要求

以下列出安全衛生法規及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對於緊急應變措施及 管理之主要要求,事業單位在參考引用時,應確認並查閱最新版本及更詳細之 資料。

一、安全衛生法規之要求

- (一) 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安衛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同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二)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急救及搶救為雇主在訂定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時應參酌之事項。
- (三)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1.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雇主應使勞工於機械、器具或設備之操作、修理、調整及其他工作過程中,有足夠之活動空間,不得因機械、器具或設備之原料或產品等置放致對勞工活動、避難、救難有不利因素。
 - 2. 第二十七條規定;雇主設之安全門及安全梯於勞工工作期間內不得 上鎖,其通道不得堆置物品。
 - 3. 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雇主所訂定之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 計畫之內容應包含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 4. 第三十條規定;雇主對於工作場所出入口、樓梯、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依規定設置是當之採光或照明,必要時並應視需要設置平時照明系統失效時使用之緊急照明系統。
 - 5. 第三十四條規定;雇主對不經常使用之緊急避難用出口、通道或避 難器具,應標示其目的,且維持隨時能應用之狀態。
 - 6. 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雇主應依工作場所之危害性,設置必要之職業災害搶救器材。
- (四)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僱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包含緊急應變措施在內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並留存紀錄備查。 同法第十二條之六規定: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依事業單位之潛在風險,訂定緊急狀況預防、準備及應變之計畫,並定期實施演練。且其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中規定事業單位在向檢查機構申請 甲類、乙類或丙類工作場所審查或檢查時,緊急應變計畫為應檢附資 料之一,內容須包括;
 - 1. 緊急應變運作流程與組織,包含應變組織架構與權責、緊急應變控

制中心位置與設施、緊急應變運作流程與說明。

- 2. 緊急應變設備之置備與外源單位之聯繫。
- 3. 緊急應變演練計畫與演練紀錄(演練模擬一般及最嚴重危害之狀況)。
- 4. 緊急應變計畫之修正。

另事業單位向檢查機構申請審查丁類工作場所時,所檢送之施工計畫 書中包含緊急應變計畫及急救體系。

二、TOSHMS 指引之要求

組織應訂定維持緊急應變措施之作法,並提供全體員工相關的資訊和訓練,包括僅即便措施的定期演練。

三、TOSHMS 驗證規範之要求

TOSHMS 驗證規範對於緊急應變之主要要求彙整如下:

(一) 4.4.7 緊急應變措施

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一個或多個程序,以:

- 1. 鑑別潛在的緊急狀況。
- 2. 因應這些緊急狀況。

組織應因應實際的緊急狀況,並預防或減緩相關不利之安全衛生後果。

組織在規劃其緊急應變時,應考量相關利害相關者之需求,例如緊急服務機構與鄰居。

組織應定期測試因應緊急狀況之程序。如實際可行,適當地使相關之利害相關者參與。

組織應定期審查,並於必要時修訂其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程序,特別是在定期測試與緊急狀況發生之後(參見4.5.3節)。

組織在規劃緊急應變時,應:

- 1. 包含陳述現場急救、醫療救援、消防和疏散工作場所全體人員之措施和步驟;
- 2. 確保在工作場所發生緊急情況時,能提供必要之資訊、內部溝通 與協調,以保護全體人員之安全。

組織應提供全體人員相關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程序之資訊和訓練。

(二) 4.4.2 能力、訓練及認知

組織應建立、實施及維持一個或多個程序,以使在其控制下工作之人員認知到:為符合安全衛生政策、程序及管理系統之各項要求,包括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之要求,每個人所必須扮演之角色、擔任之職責與重要性。